

中 国 高 等 教 育 学 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联合组成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办



中国大学生 计算机设计大赛 2017年 参赛指南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编



光盘内附
获奖作品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 国 高 等 教 育 学 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联合组成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 办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017年参赛指南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2017年参赛指南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7-308-16446-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大学生—电子计算机—设计—竞赛—中国—2017—指南 IV. ①TP3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85513号

内容提要

2017年(第10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或“国赛”)是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联合组成的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主办面向全国高校在校本科学生的非营利性、公益性、科技型的群众性活动。

大赛的目的在于落实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进一步推动本科学生计算机教学改革,激发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和技能的兴趣与潜能,提高其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为就业及专业服务所需要)的综合能力,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强的综合型、应用型人才。大赛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对每一件作品。

为了更好地指导2017年的大赛,大赛组委会组建了《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2017年参赛指南》(以下简称《参赛指南》)。

《参赛指南》共分11章。由第1章大赛通知,第2章大赛章程,第3章大赛组委会,第4章大赛内容及分类,第5章赛事级别、作品上推比例与参赛条件,第6章国赛的申办、时间、地点与内容,第7章参赛事项,第8章奖项设置,第9章作品评比与评比专家规范,第10章获奖作品研讨,第11章2016年获奖概况与2016年获奖作品选登等组成。

本书有助于规范参赛作品和提高大赛作品质量,是参赛院校,特别是参赛队指导教师的必备用书,也是参赛学生的重要参考资料。此外,本书也是从事计算机技术基本应用教学与多媒体设计教学教师很好的参考用书。而对于2016年已参赛获一、二等奖的师生,本书则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2017年参赛指南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吴昌雷

责任校对 潘晶晶 汪淑芳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0.25

字数 242千

版印次 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16446-7

定价 69.00元(含光盘)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前 言

2017年（第10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或“国赛”）是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联合组成的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主办，面向全国高校在校本科学生的非营利性、公益性、科技型的群众性活动。

大赛的目的在于落实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根据《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与《高等学校文科类专业大学计算机教学要求》精神，进一步推动高校本科各专业面向21世纪的计算机教学的知识体系、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引导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激发其学习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兴趣和潜能，提高其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为就业及专业服务所需要），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强的复合型与应用型人才。

大赛作品创作主题与学生就业需要贴近，为在校学生提供了实践、创新创业的训练机会，提高了学生智力与非智力素质，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也适应了高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实践与人才培养模式探索的需求。同时，大赛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一件作品。因此，大赛受到高校的普遍重视与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2015年，中国大陆地区，已有半数以上的本科院校、半数以上的“211”大学，以及半数以上的“985”大学参加了这一赛事。2016年则有65%以上的本科院校参加了这一赛事。

大赛赛事始于2008年，至今已成功举办了9届。在大赛组织过程中，以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为代表的广大教师做出了重要贡献。除了承办院校的赛事组织，有些院校还提供了有价值的建设性意见，各参赛学校在赛前培训辅导工作中也付出了艰辛的创造性劳动。

2017年，大赛分设软件应用与开发类、微课与教学辅助类、数字媒体设计类、数字媒体设计类动漫游戏组、数字媒体设计类微电影组、数字媒体设计类中华文化元素组、软件

服务外包类与计算机音乐创作类等领域，面向国内外本科在校学生。决赛时间定于2017年7月17日至8月30日，将先后在成都、长春、北京、合肥、上海、南京、杭州等地举办。

为了更好地指导2017年的大赛，在浙江大学出版社的积极支持下，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组织编写了《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2017年参赛指南》(以下简称《参赛指南》)。

《参赛指南》由卢湘鸿任主编，尤晓东、邓习峰、杜小勇、陈汉武、郑世珏、徐东平任副主编(按姓氏笔画排序)。参加编写的有(按姓氏笔画排序)：王学颖、匡松、孙中胜、李四达、李骏扬、杨青、杨勇、陈志云、金莹、郑莉、郑骏、郭清溥、崔建峰、彭小宁、詹国华、潘瑞芳等。《参赛指南》共分11章，由第1章大赛通知，第2章大赛章程，第3章大赛组委会，第4章大赛内容及分类，第5章赛事级别、作品上推比例与参赛条件，第6章国赛的申办、时间、地点与内容，第7章参赛事项，第8章奖项设置，第9章作品评比与评比专家规范，第10章获奖作品研讨，第11章2016年获奖概况与2016年获奖作品选登等组成。

相信《参赛指南》的出版，对于参赛作品的规范和整个大赛作品质量的提高，以及院校多媒体设计教学都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本书是参赛院校，特别是参赛队指导教师的必备用书，也是参赛学生的重要参考资料。此外，也是从事计算机技术基本应用教学与多媒体设计教学教师的很好的参考用书。而对于2016年已参赛获一、二等奖的师生，则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

对于本书中存在的问题，欢迎大家指正，并提出建议。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2016年9月28日于北京

目 录

第1章 大赛通知

第2章 大赛章程

2.1 总则	6
2.2 组织机构	6
2.3 大赛形式与规则	7
2.4 评奖办法	8
2.5 公示与异议	8
2.6 经费	9
2.7 国赛现场决赛承办单位的职责	10
2.8 附则	10

第3章 大赛组委会

3.1 大赛组委会	11
3.2 大赛组委会主要下属机构及负责人	13

第4章 大赛内容与分类

4.1 大赛内容主要依据	15
4.2 大赛作品内容分类	15
4.3 大赛命题要求	20
4.4 计算机应用设计题目征集办法	20

第5章 赛事级别、作品上推比例与参赛条件

5.1 赛事级别——校赛、省赛与国赛	21
5.2 省赛作品上推国赛比例	22
5.3 参赛要求	22

第6章 国赛的申办、时间、地点与内容

6.1 国赛现场决赛赛务承办的申办	24
6.2 国赛现场决赛前的日程	25
6.3 国赛现场决赛日程、地点与内容	26
6.4 国赛现场决赛后的安排	26

第7章 参赛事项

7.1 参赛对象、主题与专业要求	27
7.2 组队、领队、指导教师与参赛要求	27
7.3 参赛报名与作品提交	28
7.4 报名费汇寄与联系方式	29
7.5 参加决赛须知	30

第8章 奖项设置

8.1 个人奖项	34
8.2 集体奖项	36

第9章 作品评比与评比专家规范

9.1 评比形式	37
9.2 评比规则	38
9.3 评比专家组	40
9.4 评比专家规范	41
9.5 评比专家违规处理	42

第10章 获奖作品研讨

10.1 研讨平台的意义	43
10.2 研讨作品的选定与组织	43
10.3 研讨的主要内容	43
10.4 研讨活动的参与对象	43

第11章 2016年获奖概况与2016年获奖作品选登

11.1 2016年（第9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优秀组织奖名单	44
------------------------------------	----

11.2	2016年（第9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获一、二等奖作品名单	45
11.3	2016年（第9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奖作品选登	78
01.	【23390】时光相机	78
02.	【20346】原上草	80
03.	【23922】守护绿城	82
04.	【24135】浊·污·浑	85
05.	【22401】坐井观天	87
06.	【23920】绿色的轮回	89
07.	【22139】山·茶·恋	92
08.	【24550】前世今生子冈玉	95
09.	【24603】追梦金钱板	98
10.	【21922】老绍兴 醉方言	100
11.	【16321】春意浓浓话春联	103
12.	【23797】从军行	105
13.	【22998】小武侠	107
14.	【22158】格林的种子	109
15.	【21440】自然幻想曲——绿之灵	111
16.	【22126】基于APP的智能电子称	114
17.	【17211】印象手语	118
18.	【24693】基于智慧校园卡的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动态展示	122
19.	【22321】鲤城之魂	125
20.	【25010】二十四节令	129
21.	【24619】小麦的艺术之旅	132
22.	【23391】Pacman编程对抗平台	134
23.	【17319】Mate	136
24.	【25281】基于二维码的反向寻车系统	141
25.	【25257】Chembook化学助手	145
26.	【25025】小型无人机低空航测系统	149

第1章 大赛通知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函件

关于举办“2017年（第10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的通知

中大计赛函〔2016〕015号

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有关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精神，切实提高计算机教学质量，激励大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技术、技能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其创新创业能力及团队合作意识，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实践能力，以提高其综合素质，造就更多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社会就业需要、创新创业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联合组成的中国大学生计算机组织委员会主办的“2015年（第8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大陆地区已有半数以上的本科大学、半数以上的“211”大学、半数以上的“985”大学参加了这一赛事，2016年（第9届）更有65%的本科院校参加了这一赛事。

我委决定继续主办2017年（第10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参赛对象是2017年在校的所有本科生。

2017年大赛分设：（1）软件应用与开发类；（2）微课与教学辅助类；（3）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4）数字媒体设计类专业组；（5）（数字媒体设计类）动漫游戏组；（6）（数字媒体设计类）微电影组；（7）（数字媒体设计类）中华民族文化元素组；（8）软件服务外包类；（9）计算机音乐创作类普通组；（10）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专业组。

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和专业组与动漫游戏组的参赛作品主题为：人与动物和谐相处。

（数字媒体设计类）微电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作品主题为：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歌颂大好河山的诗词散文；优秀传统道德风尚；先秦主要哲学流派（道、儒、墨、法）与汉语言文学；国画、汉字书法、年画、剪纸、音乐、戏曲、曲艺（取题均在1911年前）。

（数字媒体设计类）中华民族文化元素作品主题为：民族服饰；民族手工艺品；民族建筑。

软件服务外包类作品分为企业命题与自主命题。企业命题将另行发布（详见附件1与第4章）。

决赛城市、学校、内容、时间分别是：成都，成都医学院，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7.17—7.21）；长春，吉林大学，数字媒体设计专业组（7.22—7.26）；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微电影组（7.27—7.31）；合肥，安徽建筑大学，动漫游戏组（8.1—8.5）；合肥，安徽建筑大学，微课与教学辅助类（8.6—8.10）；上海，上海商学院，中华民族文化元素组（8.11—8.15）；南京，南京师范大学，软件应用与开发类（8.16—8.20）；杭州，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软件服务外包类（8.21—

8.25);杭州,浙江音乐学院,计算机音乐创作类(普通组/专业组,8.26—8.30)。

请根据《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高等学校文科类专业大学计算机教学要求》等相关要求以及本校具体情况积极组织学生参赛,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及组队参赛的经费等方面给予大力的支持。

附件1:2017年(第10届)大赛作品内容分类。附件2: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简介。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2016年10月5日

大赛信息发布网站:<http://www.jsjds.org>

咨询信箱:baoming@jsjds.org

电话:010-82500686

010-62765117

010-82303436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综合楼183信箱 电话:010-82303436 邮编:100083

附件1:

2017年（第10届）大赛作品内容分类

详见第4章4.2大赛作品内容分类。

附件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简介

1. 大赛历史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前身是“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始创于2008年，开始时参赛对象是当年在校文科类学生。从第3届开始，因理工类计算机教指委的参与，参赛对象发展到当年在校所有非计算机专业的本科生。至第5届，又因得到计算机类专业教指委的支持，参赛对象遍及当年在校所有专业的本科生。大赛每年举办一次，决赛在当年7月20日前后开始，直至8月结束，至今已成功举办9届。

具体说来，2008年与2009年两届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单独主办。2010年与2011年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办。2012年开始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办。

2016年（第9届）是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以及中国教育电视台联合主办。

大赛先后受到周远清（原教育部副部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名誉会长）、陈国良（中科院院士、相关计算机教指委领导）、李廉（原合肥工业大学党委书记、相关计算机教指委领导）、李晓明（原北京大学校长助理、相关计算机教指委领导）、王路江（原北京语言大学党委书记、相关计算机教指委领导）、李向农（原华中师范大学副校长）、靳诺（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李宇明（北京语言大学党委书记）等有识人士的肯定与支持，特别是周远清会长自始至终一直关注、支持、指导和帮助大赛，他们先后出席了相应大赛决赛的现场活动或颁奖仪式。

2. 大赛性质

（1）大赛始终以“三安全”（竞赛内容安全、经济安全、人身安全）为前提，内容遵循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保证政治路线上不出问题；大赛委托承办学校依据国家财务规定主管经费，大赛组委会不管钱，以保证经济上不出问题；大赛把参赛人员（包括选手、教练、评委，

以及与大赛相关的志愿者等其他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以保证参赛人员的人身安全。

(2) 大赛是非营利的、公益性的、群众性科技赛事。大赛的生命线与遵从的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大赛章程完备,操作规范,自2009年开始,每年的参赛指南均正式出版,这种让社会监督、检验赛事的做法,是全国160多个面向大学生的竞赛中所唯一的。

3. 大赛目的

大赛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算机教育实践平台的具体举措,目的是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具体落实、进一步推动高校本科面向21世纪的计算机教学的知识体系、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引导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激发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技能的兴趣和潜能,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团队合作意识的人才服务。大赛宗旨是“三服务”,即作品的计算机设计技术主要是为学生社会就业需要服务、为本专业需要服务、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服务。

4. 大赛对象、内容和方向

(1) 大赛的参赛对象是当年本科所有专业的在校学生。

(2) 大赛参赛内容为计算机应用技术,目前分设软件应用与开发类、微课制作类、数字媒体设计类、软件服务外包类、动漫类、微电影类以及计算机音乐创作类等领域,贴近社会就业与专业本身需要,其中计算机音乐创作类是我国唯一国字号的计算机音乐赛事。

(3) 大赛的方向是在我国营造一个指导教师乐意参加,大学生信任、欢迎、热爱、向往的大赛。

5. 大赛地位

(1) 大赛组委会是参加讨论2011年教育部主持制定《全国性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草案的7人小组的成员之一(7人小组中教育部占4人,其中高教司2人,高教学会2人),即代表我国160多个全国性大学生竞赛组委会参加7人小组中的3位代表之一。

(2) 大赛以三级竞赛形式开展,即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国级决赛,省级赛是由各省的计算机学会、省计算机教学研究会、省计算机教指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面主办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面主办过的省级选拔赛的地区有天津、辽宁、吉林、上海、江苏、安徽、山东、湖南、广东、海南、云南、四川、甘肃、新疆。

(3) 大赛作品贴近实际,有些直接由企业命题,与社会需要相结合,有利于学生动手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参赛院校逐年增多,由2008年(第1届)的80所院校,发展到2016年(第9届)的440多所;参赛作品数由2008年(第1届)的242件,发展到2016年(第9届)的6000多件。作品质量也逐年提高,有些作品为CCTV所采用,有些已商品化。由于大赛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比宗旨,已成为全国瞩目的浩大赛事。2015年,参赛本科院校数过半,“211”大学数过半,“985”大学数过半。2016年,参赛本科院校数超6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以“三安全”为前提，以“三服务”为目标，以“三公”为生命线，从2007年筹备到现在，经过十年的艰苦努力，赢得了参赛师生的支持和信任，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大赛对于计算机应用人才的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培育、大学生就业的促进有着重要意义。

第2章 大赛章程

2.1 总则

第1条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联合组成的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主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支持的面向全国高校在校本科生的非营利性、公益性、群众性的科技活动。

第2条 大赛目的：

1. 激发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和技能的兴趣和潜能，提高其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为社会就业需要服务，为自身专业服务，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强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服务。
2. 进一步推动高校计算机课程有关计算机技术基本应用教学的知识体系、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培养学生科学思维意识，切实提高计算机技术基本应用教学质量，展示教学成果。

2.2 组织机构

第3条 大赛由大赛组委会主办、大学（或与所在地方政府，或与省级高校计算机教指委，或与省级高校计算机学会，或与省级高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或与企业，或与行业等共同）承办、专家指导、学生参与、相关部门支持。

第4条 大赛组委会是大赛的最高组织机构，拥有大赛的最终决策权。大赛组委会由高校相关人员、教育行政相关部门、承办单位等负责人组成。

大赛组委会下设赛务委员会、评比委员会、宣传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国赛承办委员会。

1. 大赛组委会的组成由教育部相关计算机教指委负责确定。
2. 大赛组委会下属机构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筹，其挂靠高校有责任在经费等方面给予相应机构必要的支持。
3. 大赛组委会秘书长具体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工作。

第5条 参加大赛各项工作的专家由相应委员会推荐，由大赛组委会聘任。

大赛组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分别负责大赛对象确定、现场决赛承办点落实、赛题拟定、报名发动、专家聘请、作品评比、证书印制、颁奖仪式举办、参赛人员食宿服务及其他与赛事相关的所有工作。

大赛组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若做出的决定欲成为大赛组委会行为时，需经大赛组委会批准。

2.3 大赛形式与规则

第6条 大赛全国统一命题。每年举办一次。现场决赛一般在暑假期间举行。赛事活动在当年结束。

第7条 大赛赛事采用三级赛制：

1. 校级初赛（赛事基层动员与初赛举办）。
2. 省级复赛（省级，或国赛委托跨省的“国赛直报预赛平台”复赛，为国赛现场决赛推荐选手）。
3. 全国现场决赛。

全国现场决赛可在大赛组委会委托的承办单位所在地或其他合适的地点举行。

校级初赛、省级或地区（大区跨省）复赛可自行、独立组织。

校级初赛、省级或地区（大区跨省）复赛作品所录名次与作品在全国决赛中参赛报名、评比、获奖等级无必然联系，不影响国家级现场决赛独立评比和确定作品获奖等级。

第8条 参赛作品要求

1. 符合国家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优良公共道德价值、行业规范等要求。
2. 必须是在举办年度完成的原创作品（如2017年参赛作品，应在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完成），并体现一定的创新性或实用价值。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作品不得参加当年大赛。提交作品时，需同时提交该作品的源代码及素材文件。不得抄袭，或者由他人代做（参赛者必须是作品的主要完成者），或者已发表（或参赛）经修改再次使用。
3. 除非是为本大赛所设计的校级、校际、省级或地区（跨省级）选拔赛的作品，凡参加过校外其他比赛并已获奖的作品，或者不具独立知识产权的作品，或者已经转让知识产权的作品，均不得报名参加本赛事。
4. 大赛设定了各竞赛类组主题，包括数字媒体设计类作品，无论是专业组还是普通组，均应依照当年大赛组委会设定的主题进行设计，否则被视为无效。

第9条 大赛参赛对象

决赛当年在校的本科学生。毕业班学生可以参赛，但一旦入围全国决赛，必须亲临现场决赛，否则将影响作品最终成绩，并将扣减该校下一年度的参赛作品名额。

第10条 大赛只接受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校参赛作品，每个小类限为3件，每个大类（组）限为6件。计算机音乐创作类的每校参赛作品数专业组小类不限，总数限为6件。

第11条 参赛院校应安排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参赛作品的组织、纪律监督以及内容审核等工作，保证本校参赛的规范性和公正性，并由该学校相关部门签发组队参加大赛报名的文件。

第12条 违规作品处理

大赛恪守诚信，绝不端行为，以吸引更多以诚实为本的师生参赛，进一步激发其参赛热情，对涉嫌抄袭、他人代做、已发表（或参赛）经修改再次使用等情况，经查证核实认定为抄

袭等严重违规作品，处理如下：

1. 在本赛事的官网上公布违规作品的编号、名称、作者与指导教师姓名，通知相关省级赛组委会，以及所在学校的教务处（或所在院系）等相应机构。

2. 取消违规作品参加本赛事的资格，取消违规作品作者在本科期间参加本赛事的资格，取消违规作品指导教师在未来一年内指导的作品参加本赛事的资格，取消其参加评比指导教师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资格。

第13条 作品参赛经费

1. 学生参赛费用原则上应由参赛学生所在学校承担。可以由学校与学生共同承担，也可以由学生自己承担。

2. 学校有关部门要在多方面积极支持大赛工作，对指导教师要在工作量、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14条 参加决赛作品的版权由作者和大赛组委会共同所有。作者对作品拥有自主使用权或转让权，大赛组委会对作品也拥有非营利性的自主使用权或转让权。

2.4 评奖办法

第15条 大赛组委会评比委员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参赛作品。

第16条 全国高校按院校所在地分为一、二两类。除蒙、桂、琼、贵、云、藏、甘、青、宁、新等10个省（自治区）属二类区外，其他（含港澳台）院校均属一类区。一类区赛后（含跨省区赛及直报国赛平台）上推35%到国赛，二类区赛后按30%上推到国赛。

第17条 初步入围国赛决赛的作品经复审、公示、异议，在定无违规合格后，确定为入围国赛决赛的作品，其名单将在大赛网站公示，同时书面通知各参赛院校。

第18条 入围国赛决赛作品将集中进行现场决赛。现场决赛包括作品展示与说明、作品答辩、专家评审、部分作品的大范围展示与点评研讨等环节。

若国赛现场决赛设施不能满足所有入围决赛作品数参赛的需要，大赛组委会可用减少每队来现场参赛人数的办法来限制参赛规模。大赛组委会也可根据省级复赛推荐排序截流大部分参赛作品到现场决赛参加各级奖项的评比。被截流未能到决赛现场的入围决赛的作品只发给三等奖。

第19条 入围国赛决赛作品评奖比例，按实际到现场的参赛作品数进行评比，一等奖占实际参赛数的7%~10%，二等奖不小于实际参赛数的30%，三等奖不大于实际参赛数的60%，上述奖项之外的作品为优胜奖。入围国赛决赛作品，若发现严重违规，不给予任何奖项。

2.5 公示与异议

第20条 为使大赛评比公开、公平、公正，大赛实行公示与异议制度。

第21条 对参赛作品，大赛组委会将分阶段（报名、省级赛推荐入围国赛决赛、获奖）在大赛网站上公示，以供监督、评议。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提出异议，由大赛组委会评比委员会受理处置。

第22条 受理异议的重点是违反竞赛章程的行为，包括作品抄袭、他人代做、不公正的评比等。

第23条 异议形式

1. 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所在单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或身份证复印件。

2. 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并加盖公章。

3. 仅受理实名提出的异议。大赛组委会评比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职责。

第24条 与异议有关的学校的相关部门，要协助大赛组委会评比委员会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评比委员会在异议期结束后的适当时间（如每年的10月或3月下旬）向申诉人答复处理结果。

异议原则上限于异议期。若在异议期限之外提出异议，只要具有真凭实据的抄袭、他人代做等侵权行为的作品，评比委员会均应受理。对有严重问题的获奖作品，何时发现，何时处理，决不姑息。

2.6 经费

第25条 大赛经费由主办、承办、协办和参赛单位共同筹集。现场决赛承办单位统一安排住宿，费用自理。

每个参赛作品均需交纳报名费。

每个参加现场决赛作品均需交纳评审费。评审费主要用于评审专家交通与餐费等补贴。

每位参加决赛的成员（包括参赛队员、指导教师和领队）均需交纳赛务费。赛务费主要用于参赛人员餐费、保险以及其他诸如奖牌、证书等开支。

第26条 在不违反大赛评比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不损害大赛及相关各方声誉的前提下，大赛接受各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向大赛提供经费或其他形式的捐赠资助。

第27条 大赛属非营利性的、公益性的、群众性的科技活动，所筹经费仅以满足大赛赛事本身的各项基本需要为原则。余者应直接用于参赛学生身上，学校不得截流挪作他用。

第28条 国赛现场决赛承办点，在竞赛活动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指定格式上报财务决算报告。若有经费上的盈余，不得私自截流。由组委会研究决定节余经费的用途。